贵州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贵州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医学科研联合基金（以下简称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理，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1.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是在省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根

据《贵州省人口健康基金会设立公益项目助力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结合我省医学科研创新方面的短板弱项，以及医学科研基金不足的现实需求，由省人口健康基金会联合医疗卫生机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共同发起设立的医学科研公益基金。依托省人口健康基金会，搭建促进医学科研发展的开放公益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募集资金（物资），整合引导社会资源，对医学科研项目提供资助。

1.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的使用管理由贵州省人口健康

基金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法规规章和《贵州省人口健康基金会章程》具体组织实施。

1. 设立医学科研联合基金旨在发挥省人口健康基金

会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设立科研基金的优势，围绕服务全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和科学技术研究的重点方面、重点任务，助力提升我省医疗卫生科研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推进科研成果和技术应用转化，鼓励科研人员发展医学新理念，助力提升我省医疗卫生科研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推进科研成果和技术应用转化，以及医疗卫生科技人才培养等。鼓励科研人员开拓研究新领域、攻克技术新难关，助推医疗、教学、科研协同发展，高效实施系列科研项目，产生一批对临床诊疗和卫生健康质量具有提升作用的科技创新标志性成果，推动我省医学科研和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资助的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

是省卫生健康委认可的市厅级科研项目，作为省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的必要补充，遵循科学技术研究程序和管理规范，面向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及高校、科研院所等在职人员申报科研项目，符合条件予以资助立项。省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负责对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进行业务指导。

1. 设立贵州省人口健康基金会“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建立工作制度，对医学科研联合基金及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1. 建立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专家评审制度。医学科

研联合基金管委会根据咨询或评审工作需要，从省卫生健康委评审专家库中选取咨询或评审专家，开展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咨询或评审工作。

第八条　实施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以基础前沿科研项目为主，突出创新导向，聚焦重大需求，提升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的申报、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成果管理、经费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来源：开展社会募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接收社会捐赠；争取省卫生健康委资金支持；争取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资金支持；接收其他合法捐赠。

第十一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所筹资金统一进入贵州省人口健康基金会账户，建立专项科目，专款专用，进行单独管理、核算。

第十二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由省卫生健康委、省计生协、省人口健康基金会、主要发起单位相关人员、捐赠人代表、医学专家、以及审计、法务等人员组成。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主任由省计生协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负责人、省人口健康基金会负责人、联合基金主要发起单位负责人担任。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贵州省人口健康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聘用工作人员，负责医学科研联合基金以及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职责：

（一）组织制定联合基金的发展规划；

（二）组织基金的筹集；

（三）组织制定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工作制度；

（四）收集、制定并发布年度联合基金项目指南；

（五）受理项目申请，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立项评审，公开公示资助项目；

（六）下拨资助经费;

（七）协调、处理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按照项目合同书要求组织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九）组织开展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绩效评估；

（十）对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备案；

（十一）总结上报年度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实施情况；

（十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职责：

（一）制定年度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指南；

（二）项目立项评审、审核；

（三）项目实施管理、内容变更及主持人变动、结题验收审核等。

第十五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的使用按照量入为出原则，实行预算管理，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执行，严格在计划和预算内支出。

第十六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对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框架和人员信息、开展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纪律及省人口健康基金会财务制度，依法依规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接受登记机关、业务主管部门、捐赠人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使用范围

（一）资助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

1.医学科研创新；

2.基础研究与临床研究；

3.科研成果和技术应用转化；

4.卫生健康学术型人才培优。

（二）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管理系统开发、运行维护经费

（三）贵州省人口健康基金会管理费

**第三章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八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对卫生健康工作总体要求和我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思路及医疗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布局，结合医学科研需求，制定和发布《年度贵州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指南》）。《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指南》应当按照“扶优扶强原则”，选择具有高水平、带动性强的科研课题予以资助。《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在受理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起始之日30日前公布。

第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医学科研联合基金资助，应当以《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指南》为基础提出研究项目，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其所在单位保荐，向省人口健康基金会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申报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一）至（六）条：

（一）本管理办法所指的申请人指申请医学科研联合基金资助的科研团队，科研团队成员由团队负责人和参与人组成，申请项目立项后，该科研团队的负责人即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应是我省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及高校、科研院所的在职人员，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的保障条件，具有良好的研究团队基础。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包括我省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省卫生健康委直属相关单位（含院校）。申请人申请医学科研联合基金资助，其项目负责人应当得到其所在单位的保荐，且保荐单位愿意承担《项目申报（合同）书》约定的权利义务。

（三）申报项目的参与机构或参与人涉外（境外、国外）的，在申请本项目时，项目负责人及其保荐单位要向省人口健康基金会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进行详细说明报备。若项目立项，按照《项目申报（合同）书》的约定，项目负责人及其保荐单位要加强对科研项目的保密及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科研数据和样本非法外流，造成危害国家安全的事故发生。

（四）申报项目要求学术思想新颖，立题依据充分，研究内容明确，目标方向具体，拟采取的研究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法可行，并具有创新性，申报项目无“科技查新报告”或已由其他机构批准立项的不予受理。

（五）项目负责人及其保荐单位在申请及保荐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申报项目不得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和其他可能造成不良舆论和后果的内容，申报项目无医学伦理书面审查意见的不予受理。

（六）项目主持人在本年度只能主持申报1个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同时作为参与人可以参与申报1个项目；本年度无主持申报项目的最多参与申报2个项目。申报人5年内可主持申报不多于2个项目。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人5年内不得申报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

（一）违反《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存在非法执业情况的。

（二）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出现人员伤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存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国科发监〔2022〕221号）中的违规行为的。

（六）项目负责人在申报项目期间有工作单位调动或者离职情况，应暂缓申报本项目，以免造成立项项目与项目负责人保荐单位不匹配的情况出现。

第二十一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采取书面申请或线上申报评审的方式，申报程序为：项目申请→单位保荐→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受理、初审→专家评审→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审定、立项→省卫生健康委备案→贵州省人口健康基金会资助。

具体申报流程为：申请人登录“贵州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理系统”（需注册账号，新账号由单位管理员审核），填写《XXXX年度贵州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申报（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合同）书》)，同时上传医学伦理审查意见、科研诚信承诺书、科技查新报告等附件；经所在单位审核遴选后按程序上报。

第二十二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制定《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资助评审办法》，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合格项目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择优立项资助或不资助。对拟立项项目予以公示，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发文通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保荐单位自收到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立项通知起20日内，组织项目科研团队成员完成项目申报（合同）书的签订。省人口健康基金会医学科研联合基金办公室对获得立项的《项目申报（合同）书》（一式三份）完善协议手续后，返保荐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立项合同书的研究内容与预期考核指标依据申请书内容填写，原则上不进行更改。

1.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实施及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每个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经费为30-50万元，实施周期为3-4年。项目保荐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合同）书》的约定，承担落实项目计划和资金执行进度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按照《项目申报（合同）书》的约定承担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对项目执行、完成情况进行督查，主要负责以下内容：

1. 及时下拨资助经费;
2. 按照项目合同书要求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3. 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对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备案；

（五）组织开展医学科研联合基金资助项目绩效评估。

第二十七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保荐单位担保推荐其在职人员申请资助后，项目立项的，项目保荐单位应当签署《项目申报（合同）书》，作为该合同的保荐人承担以下合同义务:

（一）负责项目的跟踪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督促项目申请人完成合同书约定的各项任务;

（三）督促项目申请人及时申请验收。

第二十八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申请人主要义务：

（一）按照项目合同书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全面完成各项约定任务;

（二）按照有关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三）接受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四）项目完成后及时申请验收。

第二十九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负责人应当接受其所在单位（保荐人、保荐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设计方案和经费预算开展项目，原则上不作调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的保荐单位应当向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申请项目内容或项目主持人变更：

（一）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项目无法执行或部分无法执行的；

（二）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项目设计必须作相应修改的；

（三）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更科学、先进的设计，并符合联合基金项目要求的；

（四）在研项目的主持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有工作单位调动或者离职情况的。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内容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不改变研究内容或技术指标的前提下，自行决定研究方案或技术路线；若研究过程中设计研究方向重大调整的，涉及伦理信息和人类遗传资源内容变更的，应重新提交申请备案。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其保荐单位经过学术委员会、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签字盖章后，由保荐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备案，待项目结题时单位将备案的书面申请材料一并交由联合基金管委会审核报备。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变更原因、原项目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说明、变更后项目计划书及预算安排等。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主持人变更，由保荐单位重新推荐项目主持人，并提出合同变更申请，提交至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备案，项目资助经费不变更保荐单位。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等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前60天内向其所在单位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其所在单位审查备案，结题时，与结题材料一并交由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审核。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不能完成的，由保荐单位向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提出变更申请或终止。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延期原则上一般不超过1年。延期到期后未完成验收，或拒绝验收的，按终止或撤销处理，不得再申请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

**第五章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验收及成果管理**

第三十四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结题材料包括：

（一）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

（二）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研究报告；

（三）立项文件或申报（合同书）复印件；

（四）附件（支撑材料：项目实施中取得的相关成果及证明材料,包括学术论文、专著、软件、专利、获奖证书、推广证明等）。

第三十五条 研究报告填报要求全面地反映项目工作进展与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确保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在提交本报告书的同时应另附一篇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如有研究推广应用证明材料一同附上）。

第三十六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验收程序：所有立项的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均要进行结题验收。项目执行到期后3个月以内（延期项目按批准的延期时间），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结题材料（一式三份），项目承担单位对结题材料进行初审（包括学术委员会和伦理委员会的审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经费使用情况等）给出审查意见并盖章，交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办公室组织审核，最后报省卫生健康委终审。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1.学术委员会和伦理委员会是否有对课题研究过程的评价及审查意见（无委员会章的请盖单位公章），无审查意见及盖章的结题材料不予以结题；2.《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指南》要求提供的的结题材料；3.学术论文是否有项目编号；4.学术论文内容是否与课题内容相关。审核合格的，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给出审批意见并盖章备案，结题材料返项目单位两份（课题组留存一份，单位留存一份）。

第三十七条 以贵州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立项的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包括论文、著作、学术报告、新技术、产品、专利、样品等），均应注明“贵州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医学科研联合基金资助”字样，及项目立项合同编号。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成员有在该项目成果文件上署名以及获得荣誉、奖励的权利，项目知识产权归属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第三十八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接受捐赠、试制或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由项目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九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鼓励保荐单位匹配经费。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经费的使用应当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贵州省人口健康基金会章程》执行。

第四十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经费应当纳入保荐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对科研经费使用的规范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经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科目：

1. 设备费，原则上不建议购买。如确需购置设备，应纳入项目单位固定资产统一管理。

（二）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检测费、差旅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

（三）劳务费，支付给研究生、临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劳务性支出,不能支付给在编在岗的课题组成员。

第四十二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1号)文件要求，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权下放给保荐单位；业务费、劳务费全权下放给项目负责人。保荐所在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业务费、劳务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支出规定自主安排，不需要向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报备。

第四十三条 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结余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费用支出。

第四十四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项目因故终止或撤销的,其结余资金应当退回省人口健康基金会。

**第七章 纪律要求**

第四十五条 保荐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凡在评审和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保荐资格；已经立项的，予以撤销并收回专项资金；取消申报机构下一个申报周期的申报资格。对相关机构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处理结果上报纪检监察部门，计入机构和个人诚信档案。

第四十六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专家违反评审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同时给予相应处分；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工作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章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在完成使命或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时，经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会议表决，省人口健康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研究后报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八条 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捐赠人意愿由医学科研联合基金管委会会议形成决议，经省人口健康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进行处理；没有明确指向的，按相关规定，由省人口健康基金会用于开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公益活动。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人口健康基金会负责解释。